

一、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條文內容

總統業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修正保險法第 107 條及增訂 107 條之 1，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，修正前後之法條內容對照如下：

修正後法條內容	修正前法條內容
<p>【保險法第 107 條】</p> <p>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死亡者，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，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。前項利息之計算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p> <p>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<p>【保險法第 107 條】</p> <p>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死亡者，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，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。前項利息之計算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p> <p>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，<u>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</u>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。</p> <p>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</p> <p>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，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</p>
<p>【保險法第 107 條之 1】</p> <p>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，<u>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</u>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。</p> <p>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</p> <p>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

二、客戶權益說明

於保險法第 107 條之 1 增訂施行前，有效契約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，且被保險人非屬「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」，得向本公司另行投保新契約以提高保險金額，不受「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」之限制，惟仍須依據本公司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核定適當之承保條件。